

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
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裕丰证字[2019]第 004 号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万利大厦 310 室

Tel:0571-28820188

Fax:0571-28820678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与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条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

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目 录

释义.....	1
一、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 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 股份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13
六、 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股份公司的业务.....	21
九、 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	24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一、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二、 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三、 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44
十四、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五、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44
十六、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七、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八、 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54
十九、 股份公司的税务.....	54
二十、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6
二十一、 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58
二十二、 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三、 推荐机构.....	59
二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60
二十五、 结论.....	6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
股份公司或罗托克股份	指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罗托克有限	指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
浙罗托克或公司	指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或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浙江莱利安	指	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楠江科技	指	浙江楠江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利	指	上海嘉利矿山电子有限公司
楠江集团	指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永嘉大自然	指	永嘉县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楠江投资	指	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
洛阳温州大酒店	指	洛阳温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永嘉金溪食品	指	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楠江房产	指	浙江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湘潭景华房产	指	湘潭景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鸿鹄机电	指	楠江集团鸿鹄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嘉利电力	指	上海嘉利电力自动化设备厂

上海徕利安高科技	指	上海徕利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永通	指	浙江永通机械厂
永嘉双蝶	指	永嘉县双蝶五金有限公司
温州宝盾	指	温州市宝盾锁业有限公司
山东和信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县市监局	指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温州市市监局	指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500 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774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6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4日，股份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份公司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1、股份公司的前身为罗托克有限，设立于2005年6月15日。股份公司系由林锦、叶荷东、林密、林炜雷、金大钢、金君、范飞龙、范陈云、金祎瓿、金伊丽、彭叔初、林艳、王臣、潘太豹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罗托克有限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7月4日取得温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24776475054M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验字（2017）第 0001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罗托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温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三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金大钢

注册资本：2,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阀门自动化执行器、防爆电气、机械设备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长期

（二） 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所述，罗托克有限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了温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4776475054M 的《营业执照》，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是由罗托克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罗托克有限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设立，从罗托克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同时，股份公司是由罗托克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未改变历史成本的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挂牌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获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晚于股份公司成立日，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目前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阀门自动化执行器、防爆电气、机械设备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动执行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

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股份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在《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认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91,969.84元、15,920,277.35元和2,687,503.46元。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且盈利能力增强。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公司登记机关年度检验报告等文件，公司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 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 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罗托克有限的公司治理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质监、海关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或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a. 受刑事处罚；b.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法犯罪的记录，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明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经工商管理部门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均系股东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无被冻结或保全之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西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由西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南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股份公司为罗托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17 年 3 月 22 日，罗托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股改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同意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同意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评估。

2) 2017 年 4 月 14 日，罗托克有限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登记并取得温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7]第 33000062301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3) 2017 年 5 月 20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审字（2017）第 0050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284,490.68 元、总负债为 3,134,948.95 元、净资产为 20,149,541.73 元。

4) 2017 年 5 月 2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68 号《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罗托克有限总资产 23,368,376.10、总负债为 3,134,948.9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0,233,427.15 元。

5) 2017 年 5 月 25 日，罗托克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7）第 00500 号”《审计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68 号《评估报告》。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

更后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每股一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149,541.7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原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由股份公司承担。

6) 2017 年 5 月 25 日，罗托克有限全体原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上述股东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7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议案》、《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由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继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7) 2017 年 6 月 15 日，山东和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验字(2017)第 0001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

8) 2017 年 7 月 4 日，股份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4776475054M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 14 名发起人股东为林锦、叶荷东、林密、林炜雷、金大钢、金君、范飞龙、范陈云、金祎瓿、金伊丽、彭叔初、林艳、王臣、潘太豹。14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

内有住所，除林炜雷在签订发起人协议书时尚未年满 18 周岁，其余 13 名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林炜雷签订发起人协议时已经其法定代理人确认，且林炜雷现已年满 18 周岁，并书面确认上述协议。14 名股东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份公司章程业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温州市市监局核准登记；股份公司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准。

(二)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7 年 5 月 25 日，罗托克有限共 14 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债权债务的承继、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筹办事务、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24776475054M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7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议案》、《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选举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依

法整体变更为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由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继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顺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份公司运营分开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分开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分开

公司系由罗托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罗托克有限的资产、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正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股份公司的人员分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用工、人事、薪酬支付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分开。

(四) 股份公司的机构分开

公司建立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设有行政管理部、财务部、技术研发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采购销售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公司组织机构独立、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 股份公司的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开立有独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份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 14 名，分别是林锦、叶荷东、林密、林炜雷、金大钢、

金君、范飞龙、范陈云、金祎瓿、金伊丽、彭叔初、林艳、王臣、潘太豹。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系罗托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罗托克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罗托克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均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股份公司系罗托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 股份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有 14 名股东，分别为林锦、叶荷东、林密、林炜雷、金大钢、金君、范飞龙、范陈云、金祎瓿、金伊丽、彭叔初、林艳、王臣、潘太豹。

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林锦	604.00	604.00	净资产	30.20
2	叶荷东	100.00	100.00	净资产	5.00
3	林炜雷	200.00	200.00	净资产	10.00
4	林密	100.00	100.00	净资产	5.00
5	金大钢	333.00	333.00	净资产	16.65
6	金君	200.00	200.00	净资产	10.00
7	金伊丽	60.00	60.00	净资产	3.00
8	金祎瓿	60.00	60.00	净资产	3.00

9	彭叔初	42.00	42.00	净资产	2.10
10	王臣	21.00	21.00	净资产	1.05
11	林艳	21.00	21.00	净资产	1.05
12	潘太豹	20.00	20.00	净资产	1.00
13	范陈云	119.00	119.00	净资产	5.95
14	范飞龙	120.00	120.00	净资产	6.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根据股份公司和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林锦直接持有公司 30.2%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林锦能够通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3 月，林庆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7 年 3 月至今，林锦为公司控股股东，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因为林庆灯年事已高，家族传承。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经过一个多年度运营，公司整体运行正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股东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分别持有公司 30.20%、5.00%、10.00%、5.00%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20% 的股份。林密为林锦三姐，叶荷东为林密、林锦二哥林海之妻，林炜雷为林密、林锦大哥林立之子。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性意见，能够通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林锦，男，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大专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历任楠江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08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楠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

至今，任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林密，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年9月毕业于温州经济学院，中专学历。1998年10月至今，任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职员；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叶荷东，女，1978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9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今，任永嘉宾馆职员。

林炜雷，男，200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读于西安培华学院。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罗托克有限设立

2005年6月15日，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由林庆灯、金大钢、范陈云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18万元，其中林庆灯以货币出资259万元占注册资本50%，金大钢以货币出资207.2万元占注册资本40%，范陈云以货币出资51.8万元占注册资本10%。法定代表人金大钢，住所地：永嘉县瓯北镇三桥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阀门自动化执行器、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2005年6月14日，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设验字（2005）2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6月14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18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18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林庆灯	货币	259.00	259.00	50.00
金大钢	货币	207.20	207.20	40.00
范陈云	货币	51.80	51.80	10.00
合计		518.00	518.00	100.00

2005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

（2）罗托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18万元增加至5018万元。增资后，林庆灯以货币出资25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金大钢以货币出资200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范陈云以货币出资501.8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09年9月10日，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天会变验字（2009）第16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10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5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5018万元，实收5018万元。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林庆灯	货币	2,509.00	2,509.00	50.00
金大钢	货币	2,007.20	2,007.20	40.00
范陈云	货币	501.80	501.80	10.00
合计		5,018.00	5,018.00	100.00

2005年9月11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3）罗托克有限第一次减资

2016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18万元减至2,000万元。减资后，林庆灯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金大钢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范陈云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本次减资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较小，运营资金需求不大，经股东协商同比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10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浙正大温验字（2018）第1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减资事项进行补充验资，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此次减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林庆灯	货币	1,000.00	1,000.00	50.00

金大钢	货币	800.00	800.00	40.00
范陈云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016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在温州日报刊登减资公告，2017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3）罗托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5日，罗托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林庆灯将所持50%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儿子林锦、儿媳叶荷东、孙子林炜雷、女儿林密，其中以600万元对价，将所持公司30%股权给林锦，以100万元对价，将所持公司5%股权给叶荷东，以200万元对价，将所持公司10%股权给林炜雷，以100万元对价，将所持公司5%股权给林密。同意股东金大钢将所持23.35%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儿子金君、女儿金伊丽、女儿金祎瓿、彭叔初、王臣、林艳、潘太豹、林锦、范飞龙，其中以200万元对价，将所持公司10%股权给金君，以60万元对价，将所持公司3%股权给金伊丽，以60万元对价，将所持公司3%股权给金祎瓿，以42万元对价，将所持公司2.1%股权给彭叔初，以21万元对价，将所持公司1.05%股权给王臣，以21万元对价，将所持公司1.05%股权给林艳，以20万元对价，将所持公司1%股权给潘太豹，以4万元对价，将所持公司0.2%股权给林锦，以39万元对价，将所持公司1.95%股权给范飞龙。同意股东范陈云将其所持公司4.05%股权以81万元对价转让给范飞龙。

2017年3月16日，上述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中，其中林庆灯与林锦、林密为父子父女关系、叶荷东为林庆灯儿媳、林炜雷为林庆灯孙子，金大钢与金君、金伊丽、金祎瓿为父子父女关系，范陈云与范飞龙为父子关系。上述亲属间本次股权转让实为亲属间赠予。

本次股权转让后，罗托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锦	货币	604.00	604.00	30.20
2	叶荷东	货币	100.00	100.00	5.00
3	林炜雷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4	林密	货币	100.00	100.00	5.00

5	金大钢	货币	333.00	333.00	16.65
6	金君	货币	200.00	200.00	10.00
7	金伊丽	货币	60.00	60.00	3.00
8	金祎瓿	货币	60.00	60.00	3.00
9	彭叔初	货币	42.00	42.00	2.10
10	王臣	货币	21.00	21.00	1.05
11	林艳	货币	21.00	21.00	1.05
12	潘太豹	货币	20.00	20.00	1.00
13	范陈云	货币	119.00	119.00	5.95
14	范飞龙	货币	120.00	120.00	6.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2017年3月24日，罗托克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二) 股份公司成立及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7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4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折合股份2,000万股。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林锦	净资产	604.00	604.00	30.20
2	叶荷东	净资产	100.00	100.00	5.00
3	林炜雷	净资产	200.00	200.00	10.00
4	林密	净资产	100.00	100.00	5.00
5	金大钢	净资产	333.00	333.00	16.65
6	金君	净资产	200.00	200.00	10.00
7	金伊丽	净资产	60.00	60.00	3.00
8	金祎瓿	净资产	60.00	60.00	3.00
9	彭叔初	净资产	42.00	42.00	2.10
10	王臣	净资产	21.00	21.00	1.05
11	林艳	净资产	21.00	21.00	1.05
12	潘太豹	净资产	20.00	20.00	1.00
13	范陈云	净资产	119.00	119.00	5.95

14	范飞龙	净资产	120.00	120.00	6.00
合计		-	2,000.00	2,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三)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四) 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和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五) 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子公司。

(六) 股份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分支机构。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阀门自动化执行器、防爆电气、机械设备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股份公司的业务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许可/资质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内容	发证单位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797	股份公司	2019.05.08-2024.05.07	防爆电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3001756	有限公司	2016.11.21-2019.11.20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3	防爆合格证	CNEx19.1252	股份公司	2019.03.19-2024.03.18	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型号规格 IA18 380V 0.28KW S2-15min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防爆合格证	CNEx19.0240	股份公司	2019.01.14-2024.01.13	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型号规格 IA25 380V 1.5KW S2-15min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防爆合格证	CNEx19.1251	股份公司	2019.03.19-2024.03.18	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型号规格 IA35 380V 2.2KW S2-15min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	防爆合格证	CNEx19.1250	股份公司	2019.03.19-2024.03.18	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型号规格 IA95 380V 6.2KW S2-15min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	防爆合格证	CNEx16.1161X	股份公司	2018.07.24-2021.05.02	智能型电动执行机构用红外遥控调试器/型号规格 HYPTRTK 3.6VDC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02394	股份公司	2018.05.04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3964528	股份公司	2018.05.0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10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1607132	有限公司	2009.12.28	--	温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918E21495R0S	股份公司	2018.05.31-2021.05.3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 2015 标准	北京中鼎恒昌认证有限公司

序号	业务许可/资质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内容	发证单位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8Q12632R4 S	股份公司	2018.12.25- 2021.12.02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 准	北京中经科环 质量认证有限 公司

1、生产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系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

2、公司生产暂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认证，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执行器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 2017 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了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没有变更。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891,969.84 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15,920,277.35 元，2019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 2,687,503.46 元。股份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对应的收入。

（四） 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份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股份公

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股份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

(一) 股份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总资产为 23,784,409.96 元，所有者权益为 20,103,018.81 元，营业收入为 10,947,089.84 元，净利润为-974,088.58 元；2018 年总资产为 24,227,230.08 元，所有者权益为 20,517,365.09 元，营业收入为 15,967,806.49 元，净利润为 414,346.28 元；2019 年 1-3 月，公司总资产为 22,705,208.28 元，所有者权益为 20,125,863.95 元，营业收入为 2,687,503.46 元，净利润为-391,501.14 元。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罗托克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3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股份公司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锦持有股份公司 30.2%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叶荷东持有股份公司 5%股份，林密持有股份公司 5%股份，林炜雷持有股份公司 10%股份，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50.2%，四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锦、叶荷东、林密、林炜雷、金大钢、金君、范陈云、范飞龙。

2、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子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莱利安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5010116XF，住所为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三桥工业区（楠江集团有限公司二楼），法定代表人林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缝纫机、鞋机、减速机、传感器、电机控制器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45 年 7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莱利安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林锦	9,000,000.00	90.00
2	林密	1,0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浙江莱利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锦控制的，林密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锦、叶荷东、林密、林炜雷没有其它控制的企业。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1) 浙江楠江科技有限公司

楠江科技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瓯江口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16816971487，住所为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升路 1199 号，法定代表人林锦，注册资本为 6,01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

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矿安全仪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缝纫设备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6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林庆灯	42,986,000.00	71.43
2	林锦	17,194,000.00	28.57
合计		60,180,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楠江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2) 上海嘉利矿山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嘉利于 199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78876XE，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201 号，法定代表人林锦，注册资本为 1,2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矿安全仪器系列产品、环保设备、电子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专利产品的开发，自有房屋的融物租赁，附设餐饮分支机构。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9 日。

报告期内，上海嘉利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林庆灯	11,520,000.00	90.00
2	林锦	1,280,000.00	10.00
合计		12,800,000.00	100.00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庆灯、林锦持有的上海嘉利股权已全部转让。

5、其他关联方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所律师已通过让上述关联自然人填写情况调查表、调取相

关企业工商登记信息、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地工商局网站等方式核查了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1)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楠江集团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在永嘉县市监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1453761138，住所为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三桥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林庆灯，注册资本为 5,18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燃气、化工、煤矿的安全仪器，防爆电气（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阀门，泵，缝纫机及其配件，彩票自助投注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设计、施工、检测，节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投资，节能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对房地产业、农业、酒店、娱乐业项目的投资；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楠江集团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林庆灯	41,504,000.00	80.00
2	郑金村	5,188,000.00	10.00
3	金仁国	5,188,000.00	10.00
合计		51,880,000.00	100.00

股东林庆灯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

(2) 永嘉县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永嘉大自然于 2001 年 5 月 21 日在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26586020D，住所为永嘉县上塘镇广场路开元小区售楼中心，法定代表人林庆灯，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嘉大自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厉育平	5,100,000.00	51.00
2	李焱然	3,000,000.00	30.00
3	林庆灯	1,900,000.00	1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永嘉大自然法定代表人、股东林庆灯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

(3) 北京楠江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楠江投资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登记设立, 工商注册号 110101016864681, 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308 室, 法定代表人林锦, 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工艺品。(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 2034 年 3 月 16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北京楠江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3,700,000.00	37.00
2	金小红	1,800,000.00	18.00
3	朱潇	1,700,000.00	17.00
4	夏小平	1,500,000.00	15.00
5	郑海	1,300,000.00	13.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 股东楠江集团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林庆灯控制的企业。

(4) 洛阳温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洛阳温州大酒店于 2005 年 8 月 24 日在洛阳市工商局西工分局登记设立, 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7805439103，住所为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75 号，法定代表人章定寿，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住宿（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的销售；房屋租赁；停车服务。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阳温州大酒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50.00
2	张建玲	7,500,000.00	25.00
3	郑仁春	7,500,000.00	25.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股东楠江集团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林庆灯控制的企业。

(5) 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永嘉金溪食品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在永嘉县市监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070687821D，住所为永嘉县巽宅镇小溪村，法定代表人陈光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技术研发、果蔬种植。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嘉金溪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股东楠江集团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林庆灯控制的企业。

(6) 浙江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楠江房产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在永嘉县市监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19509641W，住所为永嘉县瓯北街道三桥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杨献南，注册资本为 2,03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楠江房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10,597,600.00	52.00
2	翁凤燕	9,782,400.00	48.00
合计		20,380,000.00	100.00

股东楠江集团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林庆灯控制的企业，股东翁凤燕为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母亲。

(7) 湘潭景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景华房产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0966069039，住所为湘潭市雨湖区护潭乡韶山东路 59 号 2 区 4 栋 16 号门面，法定代表人杨君，注册资本为 2,018.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凭有效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潭景华房产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91,800.00	51.00
2	杨君	5,852,200.00	29.00
3	李国发	4,036,000.00	20.00
合计		20,180,000.00	100.00

股东浙江楠江房产为楠江集团控股的企业。

(8) 楠江集团鸿鹄机电有限公司

鸿鹄机电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在温州市市监局登记设立，工商注册号为企合浙温总字第 001238 号，住所为永嘉县瓯北街道温州东瓯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林庆灯，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机电一体化缝纫机和制衣设备。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鹄机电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
2	台湾鸿鹄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股东楠江集团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林庆灯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上海嘉利电力自动化设备厂

上海嘉利电力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市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616926D，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201 号，法定代表人林庆灯，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为电力智能综合自动化系统，电力调度数据交换网络自动控制系统，上述项目的技术服务、培训、维修。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嘉利电力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嘉利矿山电子有限公司	1,800,000.00	100.00
合计		1,800,000.00	100.00

股东上海嘉利矿山电子为林庆灯控制、林锦参股的企业，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0) 上海徕利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徕利安高科技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市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工商注册号为 310115000724006，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201 号西段 1-5 楼，法定代表人林庆灯，注册资本为 1,19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控制系统及其元器件、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徕利安高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嘉利矿山电子有限公司	4,750,500.00	39.92
2	楠江集团	5,961,880.00	50.10
3	郑全村	593,810.00	4.99
4	金仁国	593,810.00	4.99
合计		11,900,000.00	100.00

股东上海嘉利矿山电子为林庆灯控制、林锦参股的企业，楠江集团为林庆灯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1) 永嘉县减速机厂

永嘉县减速机厂于 1982 年 8 月 10 日在永嘉县市监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145480754G，住所为永嘉县瓯北街道楠江中路 33 号，法定代表人林锦，注册资本为 53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减速机。营业期限为 1982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嘉县减速机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翁凤燕	3,750,000.00	70.09
2	金仁国	535,000.00	10.00
3	李庆生	535,000.00	10.00
4	郑金村	530,000.00	9.91
合计		5,350,000.00	100.00

法定代表人为林锦，股东翁凤燕为林锦的母亲。

(12) 浙江永通机械厂

浙江永通于 1984 年 11 月 6 日在永嘉县市监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24145384295M，住所为永嘉县上塘镇龙翔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金大钢，注册资本为 1,08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混合机、粉碎机及配套设备制造。营业期限为 1984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永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金大钢	8,640,000.00	80.00
2	李胜进	1,080,000.00	10.00
3	陶倪成	1,080,000.00	10.00
合计		10,800,000.00	100.00

股东金大钢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13) 永嘉县双蝶五金有限公司

永嘉双蝶于 2000 年 9 月 5 日在永嘉县市监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724549234G，住所为永嘉县瓯北街道千石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范陈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五金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嘉双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范陈友	1,000,000.00	50.00
2	柯飞勤	1,000,000.00	5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股东范陈友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范陈云的弟弟，股东柯飞勤为范陈云的弟媳。

(14) 温州市宝盾锁业有限公司

温州宝盾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永嘉县市监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85QDJ4D，住所为永嘉县黄田街道外窑村新建路 2 号，法定代表人范时朝，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五金锁具生产、销售。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宝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元)	(%)
1	范时朝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股东范时朝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范陈云的孙子。

(15)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 1)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分别为金大钢、林锦、范陈云、彭叔初和林密。
- 2)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刘利媚、杨国龙和金伊丽。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范陈云，董事会秘书彭叔初，财务总监陈利芬。
- 4) 林庆灯，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父亲，报告期内的股东、监事。
- 5) 翁凤燕，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林锦、林密的母亲。
- 6) 范陈友，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范陈云的弟弟。
- 7) 范时朝，系董事、总经理范陈云的孙子。
- 8) 戴顺华，系报告期内的监事。
- 9) 王臣，系报告期的董事。
- 10) 潘太豹，系报告期内的董事。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114,285.72	457,142.88	411,666.67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8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浙江永通机械厂		1,000,000.00	1,000,000.00	
拆出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2,662,866.62		2,662,866.62	
金大钢	130,000.00	930,000.00	1,060,000.00	
范陈云	100,000.00		100,000.00	

2017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浙江永通机械厂	2,700,000.00		2,700,000.00	
拆出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17,698,781.59	2,600,000.00	17,635,914.97	2,662,866.62
金大钢	12,314,000.00		12,184,000.00	130,000.00
范陈云	3,091,000.00		2,991,000.00	100,000.00

报告期内，在公司开拓市场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股东本身及通过关联方向公司临时性补充资金的情形，向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关联方同公司发生资金拆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规范后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清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较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度相应制度，对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75 万元	61.25 万元	74.00 万元

(三) 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林锦，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林锦、叶荷东、林密、林炜雷。

报告期内，除公司外，林锦、叶荷东、林密、林炜雷投资的其他公司和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备注
浙江莱利安	缝纫机、鞋机、减速机、传感器、电机控制器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楠江科技	煤矿安全仪器、电子产品、机电产品、缝纫设备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无
北京楠江投资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工艺品。（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无
永嘉县减速机厂	减速机	无

1、浙江莱利安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股份公司关联方”。

2、楠江科技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股份公司关联方”。

3、北京楠江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之“（一）股份公司关联方”。

4、永嘉县减速机厂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股份公司关联方”。

根据浙罗托克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阀门自动化执行器、防爆电气、机械设备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说明及工商登记信息，浙江莱利安、楠江科技、上海嘉利、北京楠江投资、永嘉县减速机厂的经营范围与浙罗托克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且未从事与浙罗托克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浙罗托克与浙江莱利安、北京楠江投资、永嘉县减速机厂、楠江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9年6月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9年6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锦、叶荷东、林密、林炜雷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

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一、 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不动产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二)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申请/注册号	类号
1	有限公司		21523516	9
2	有限公司		21523473	7

3	有限公司	超托克	16791349	9
4	有限公司	超托克	16791220	7

上述商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且在使用的域名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有效期限	证书类型
1	www.chinarotork.cn	股份公司	2018.06.15 至 2021.06.15	浙ICP备15023493号-1

(四)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且在保护期内的专利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弧齿锥齿轮减速器推力型驱动轴	2018201045874	2018.01.22	2018.11.13
2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电动阀门执行器的直行程传动装置	2009100956508	2009.01.15	2010.12.01
3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自动一体式切换装置	2018215106816	2018.09.17	2019.05.1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别	名称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1	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使用传感器采集管道介质参	2016101029701	2016.02.22	实质审查的生效

			数的法兰集成装置			
--	--	--	----------	--	--	--

（五） 著作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登记软件著作权5项，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证书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1	股份公司	软著登字第3752792号	集成法兰（流量、压力、温度）软件系统 V1.0	2018-10-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2	股份公司	软著登字第3752864号	电动执行器绝对编码器软件系统 V1.0	2018-11-0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股份公司	软著登字第3756258号	IA 执行器控制系统 V1.0	2018-06-0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股份公司	软著登字第3756089号	IAT 电动执行器软件系统 V1.0	2018-06-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股份公司	软著登字第3751238号	物联网电动执行器软件登记系统 V1.0	2018-09-1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未发表。

（六） 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自有车辆。

(七) 公司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产权证书号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40341 号	3,167.00	41.17 万元/年	2017.01.01 至 2017.12.31	履行完毕
2	楠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	永房权证瓯北字第 40341 号	3,167.00	第一年 48 万元/年, 第二年起另议	2018.01.01 至 2022.12.31	正在履行
3	金苗兴	公司	--	158.00	2.20 万元/年	2018.04.20 至 2021.04.19	正在履行
4	郑顺利	公司	--	134.00	1.80 万元/年	2018.04.20 至 2021.04.19	正在履行

备注：公司租赁金苗兴、郑顺利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地址为瓯北新河锦苑，该房产为安置房，尚未办理产权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租赁房屋和土地外，公司没有其他租赁房屋或土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因对他方重大依赖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股份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10 万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温州市红日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铝	846,000.00	2017-03-03	履行完毕
2	上海市纳玮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	714,600.00	2017-03-17	履行完毕
3	永嘉县嘉楠电机厂	电机	500,000.00	2017-03-16	履行完毕
4	南方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阀门	429,680.00	2018-05-08	履行完毕
5	永嘉县嘉楠电机厂	电机	250,000.00	2018-01-22	履行完毕
6	永嘉县森斯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	189,000.00	2018-07-05	履行完毕
7	海安阀门厂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蝶阀	163,800.00	2017-12-16	履行完毕
8	温州市大业贸易有限公司	铝青铜、铝黄铜	150,000.00	2018-03-11	履行完毕
9	温州市红日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铝	141,000.00	2018-03-11	履行完毕
10	温州瑞丰机械制造厂	球墨铸件	121,500.00	2017-03-13	履行完毕
11	北方蓝科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等	105,560.00	2017-03-03	履行完毕
12	北方蓝科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元器件等	102,985.00	2018-08-30	履行完毕
13	永嘉县远洋铸业有限公司	阀门铸件	100,000.00	2017-09-05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参考时点。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协议约定了双方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购销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Valtronics DWC LLC	电动执行器	173,800.00（美元）	2018-09-06	履行完毕
2	成都市华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889,053.00	2018-05-25	履行完毕
3	浙江启慧智联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862,975.00	2018-10-22	履行完毕

4	浙江汉诺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580,000.00	2018-06-14	履行完毕
5	海安阀门厂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遥控智能电动装置等	546,948.00	2017-09-23	履行完毕
6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调节阀	522,000.00	2018-07-02	履行完毕
7	上海雅望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520,000.00	2019-02-22	履行完毕
8	克拉玛依市金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电动调节阀	491,682.00	2018-05-17	履行完毕
9	苏高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478,500.00	2018-07-26	履行完毕
10	河南泉舜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453,264.00	2017-12-16	履行完毕
11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高压阀门等	292,400.00	2018-05-10	履行完毕
12	浙江汇正自控阀门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297,688.00	2018-12-24	履行完毕
13	温州宏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闸阀等	286,400.00	2018-06-15	履行完毕
14	金锋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272,075.00	2019-03-05	履行完毕
15	浙江拓尔普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260,000.00	2018-09-27	履行完毕
16	北京凯尼特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252,000.00	2018-06-16	履行完毕
17	立信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遥控智能电动装置	246,000.00	2017-11-24	履行完毕
18	杭州昕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电动执行器	230,769.00	2018-07-25	履行完毕
19	宜兴市四方水处理有限公司	智能一体化产品	230,000.00	2017-03-03	履行完毕
20	北京市阀门总厂股份有限公司	遥控智能电动装置	210,000.00	2017-12-05	履行完毕
21	温州大邦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器	208,005.00	2017-07-24	履行完毕

注：履行情况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截止时点。

22	铁岭阀门（集团） 制造有限公司	遥控智能电动 装置	205,800.00	2017-08-15	履行完毕
----	--------------------	--------------	------------	------------	------

（二） 股份公司贷款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贷款及担保情况。

十三、 股份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 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二） 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十四、 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增资扩股

公司（包括罗托克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历史沿革、（二）股份公司成立及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二）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罗托克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发生减少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历史沿革”。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罗托克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五、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经核查，该《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8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六、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 股份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它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第一届非职工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均由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继承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8年4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经营计划》、《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9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潘太豹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同意王臣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彭叔初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林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利媚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8年11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确认最近二年一期（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10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9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经营计划》、《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 10 月-2019 年 3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3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 年 6 月 13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金大钢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聘任范陈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潘太豹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利芬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8 年 3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经营计划》、《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9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潘太豹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同意王臣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彭叔初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林密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11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4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经营计划》、《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10月-2019年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6月2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17年、2018年、2019年1-3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7年6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林庆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8年3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9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利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16年、2017年、2018年1-10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4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8年10月-2019年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7年6月13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大钢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2018年8月20日，王臣、潘太豹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8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林密、彭叔初为公司董事，2018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密、彭叔初为公司董事。

董事简历具体如下：

1、林锦，具体介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林密，具体介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金大钢，男，195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年7月毕业于温州市机械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77年8月至1979年5月，任永嘉县二轻局机械配件厂供销负责人；1979年6月至1984年10月，任永嘉县机电仪表厂，供销部部长；1984年11月至今，任浙江永通机械厂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20年6月。

4、范陈云，男，194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年9月毕业于永嘉罗浮中学，高中学历。1963年3月至1964年12月，入伍服兵役；1965年1月至1968年12月，任永嘉黄田电器五金厂，职工；1969年1月至1989年8月，任永嘉无线电专用设备厂生产科长；1989年9月1994年6月，任永嘉高中压阀门副厂长；1994年7月至2000年11月，任温州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温州通达开关厂厂长；200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任期至2020年6月。

5、彭叔初，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4年7月毕业于温州机械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84年8月至2002年4月，历任永嘉县减速机厂技术部长、副厂长；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东方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8年9月，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长、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至2020年6月。

(二) 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7年6月1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与2017年6月13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公司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

庆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2018年8月20日，监事林庆灯、戴顺华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8年9月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国龙为职工监事，2018年9月16日股份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利媚为监事，2018年9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刘利媚为监事会主席。

监事简历具体如下：

1、刘利媚，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2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楠江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7年5月至今，任浙江莱利安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20年6月。

2、金伊丽，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3年6月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学历本科。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参军，士兵；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永嘉支行信贷员；2003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城西支行客户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瓯海支行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浙江永通机械厂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至2020年6月。

3、杨国龙，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12月毕业于永嘉中学，初中学历。1972年1月至2018年8月，任永嘉县高中压阀门厂技术员；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至2020年6月。

（三）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7年6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2018年8月20日，潘太豹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年9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聘任彭叔初为董事

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体如下：

1、范陈云，股份公司总经理，具体介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彭叔初，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介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陈利芬，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大专学历。2002年2月至2006年2月，任永嘉红太阳幼儿园园长；2006年3月至2007年5月，任永嘉县华光制衣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永嘉县新雅家具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温州市上宇阀门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浙江万宇阀门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林锦	董事	浙江莱利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楠江科技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嘉利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楠江投资	法定代表人、经理
		永嘉县减速机厂	法定代表人
		永嘉县金溪果蔬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金大钢	董事长	浙江永通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林密	董事	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	职员
刘利媚	监事会主席	浙江莱利安	董事
金伊丽	监事	浙江永通机械厂	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与公司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
林锦	董事	浙江莱利安	9,000,000.00	90.00	否
		浙江楠江科技	17,194,000.00	28.57	否
		上海嘉利	1,280,000.00	10.00	否
林密	董事	浙江莱利安	1,000,000.00	10.00	否
金大钢	董事长	浙江永通机械厂	8,640,000.00	80.00	否

(六)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七) 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范陈云，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介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彭叔初，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介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黄华，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8年7月毕业于陕西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温州瑞基测控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1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西博思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华伍行力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十八、 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十九、 股份公司的税务

（一） 股份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	-----

（二）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3 月（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永嘉县困难企业社保返还	105,706.03	其他收益	105,706.03
合计	105,706.03		105,706.03

2018 年度（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市级研发中心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稳岗补贴	6,522.00	营业外收入	6,522.00
专利补助金	6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
合计	107,122.00		107,122.00

2017 年度（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股份制改造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重新认定高新财政补贴收入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四） 依法纳税情况

2019 年 5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24776475054M），经查询金三系统信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十、 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股份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之“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机械制造（121015）”。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电动执行器等。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对应仪器仪表制造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手续情况如下：

2007 年 10 月，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就公司年新增 2000 台智能型电动执行器技改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7 年 11 月 12 日，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浙江罗托克执行器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台智能型电动执行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监事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2010 年 6 月 2 日，永嘉县环保局出具验收结论，验收人员经现场检查并审核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三同时”验收要求，同意通过

验收。

2019年5月10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出具证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起至今，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建筑工程消防方面的合法性

公司生产房屋为租赁楠江集团厂房，2019年5月，永嘉县公安消防局出具证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期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过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产品及加工工艺执行的主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类别	编号
1	隔爆型阀门电动装置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GB/T 24923-2010
2	爆炸性环境 设备 通用性要求	国家标准	GB3836.1-2010
3	爆炸性环境 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 设备	国家标准	GB3836.2-2010
4	爆炸性环境 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 设备	国家标准	GB3836.4-2010
5	多回转阀门驱动装置的连接	国家标准	GB/T1222-2005
6	部分回转阀门驱动装置的连接	国家标准	GB/T12223-2005
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国家标准	GB4208-2008
8	智能型阀门电动装置	国家标准	GB/T28270-2012
9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企 业标准	企业标准	Q/ZTK01—2018

公司在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上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及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建立了符合国内、国际市场标准的质量及计量规范，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设置了质量管理部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公司生产各阶段的产品

质量监督控制，公司的产品质量遵循或者超过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4418Q12632R4S。

2019年5月13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局管辖范围内，2016年5月至今未发现被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6月3日，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浙罗托克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股份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企业规范化管理，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019年5月10日，永嘉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期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受过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任何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股份公司的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关于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35人，其中28人已缴纳社保，剩余7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公司为8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多数员工在本地拥有自有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高，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对于公司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锦、叶荷

东、林密、林炜雷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承诺“如公司因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给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其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2019 年 5 月 10 日，永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 2017 年 1 月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永嘉县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部门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 股份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2019 年 5 月 13 日，温州市市监局出具《工商企业信用说明》，经工商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和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无工商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司的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三、 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

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无。

二十五、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股份公司已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宓雪军

经办律师：

王文忠

王文忠 律师

经办律师：

汤从蓉

汤从蓉 律师

2019年7月6日